

公告編碼：20210913-01
受文者：貴單位主管鈞鑒
日期：2021年9月13日
公告事項：乙型鏈球菌(GBS)檢驗醫事機構變更

說 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函，國健婦字第1100460539號(附件一)，自2021年9月3日起，立人醫事檢驗所(台北)通過審查，成為「孕婦乙型鏈球菌檢驗醫事機構」

二、自2021年10月01日起，乙型鏈球菌檢驗修改如下：

	變更前	變更後
檢驗醫事機構	委外立人醫事檢驗所(高雄)	立人醫事檢驗所(台北)自行操作
醫事機構代碼	9402050176	JY01010089

三、敬請貴院所於2021年9月18號前，詳細填寫「產前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服務申請書」(附件二)，回傳至本所，以利協助更換代檢機構。

- 1.紙本回傳
- 2.傳真回傳:傳真號碼:02-25310185

承辦人員：資訊組副組長溫子杰 分機 1502
行政組長 任云甄 分機 1501
技術主管 張婉亘 分機 1102
品質主管 余佩玲 分機 1402
技術長 徐仁杰 分機 1401
實驗室主管 湯麗玲 分機 1101

特此告知 造成不便 敬請見諒！

立人醫事檢驗所
JY01010089

立人醫事檢驗所 敬上

附件一、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205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聯絡人：蔡怡蓁
聯絡電話：02-25220888 分機：626
傳真：02-25220629
電子郵件：yichen0326@hpa.gov.tw

105021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53之2號

受文者：立人醫事檢驗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國健婦字第11004605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檢驗所申請成為「孕婦乙型鏈球菌檢驗醫事機構」，
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檢驗所110年8月5日郵寄申請資料辦理。
- 二、貴檢驗所審查通過為「孕婦乙型鏈球菌檢驗醫事機構」，並自110年9月3日生效。
- 三、為利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工作之推動，敬請貴檢驗所於「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https://mbh.hpa.gov.tw>）申請帳號密碼。其他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相關資訊，可至本署網站（國民健康署官網首頁>健康主題>預防保健>公費健檢>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查詢。

正本：立人醫事檢驗所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署長 吳昭軍

附件二、

產前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服務申請書

【本檢查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

本醫事機構自 年 月 日起申請 (參加 更換代檢機構 變更負責人) 國民健康署產前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服務，並同意依本方案相關規定，並落實執行乙型鏈球菌篩檢，以維本計畫服務之品質。
此 致

國民健康署

院所名稱：

院所層級：醫院 診所 助產所

健保特約醫事機構代碼：

健保區別：

負責人：

計畫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電子信箱：

「孕婦乙型鏈球菌」檢體送檢單位：

本院附設醫學實驗室

外送代檢檢驗醫事機構名稱(含全銜、代碼)：(若不只 1 家請列明)

1. 立人醫事檢驗所 機構代碼：JY01010089

2. 機構代碼：

3. 機構代碼：

有 無 收取差額

醫事機構特約章戳

(負責人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